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文件

宁科工办发〔2018〕2号

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 做好国防军工统计年报和月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军品配套企业：

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《关于布置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定期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局计函〔2017〕330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国防军工统计年报和月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表填报范围

结合我区实际，军品年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军品配套企业，填报年报和月报；军品年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军品配套企业，填报年报和月报半年汇总；取得军工保密资质但年度内无军品任务的配套企业只填报年报。

二、填报时限

2017 年年报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报；2018 年月报于每月 7 日前完成上报；月报半年汇总在 7 月 7 日和次年 1 月 7 日前完成上报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1.报表数据须经单位负责人及统计负责人、填报人签字确认，并在报表上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各单位要落实责任制，保证按期完成填报工作，并切实做好统计数据处理及报送全过程的保密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海全，联系电话：6038403、18009511556。

附件：1.地方兵工、地方军用电子及配套单位总产出月报
(月报表)

2.民口军品配套单位情况(年报表)

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2018年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2018年2月7日印发

